

高端
释法

权威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 解读

(第二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权威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 解读

（第二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解读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5093-7696-6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职业病防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7780 号

责任编辑: 罗莎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解读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ZHIYEBINGFANGZHIFA JIE

编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印张/9 字数/217 千

版次/2016 年 8 月第 2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696-6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7
第三条 【工作方针、机制和管理原则】	14
第四条 【职业卫生保护】	17
第五条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23
第六条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26
第七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义务】	28
第八条 【职业病防治技术政策措施】	31
第九条 【职业卫生监管体制】	34
第十条 【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工作责任制】	41
第十一条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	44
第十二条 【职业卫生标准】	45
第十三条 【检举和控告】	48
第二章 前期预防	51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一般义务】	51
第十五条 【职业卫生要求】	52
第十六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5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60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66
第十九条	【特殊作业管理】	69
第三章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73
第二十条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73
第二十一条	【职业病防治资金投入】	76
第二十二条	【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	78
第二十三条	【更新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79
第二十四条	【公布职业病防治情况、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81
第二十五条	【有毒有害工作场所防护】	83
第二十六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86
第二十七条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	90
第二十八条	【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92
第二十九条	【提供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物品】	94
第三十条	【明令禁止的设备和材料】	97
第三十一条	【转移作业】	99
第三十二条	【不得隐瞒职业病危害】	100
第三十三条	【订立劳动合同时告知职业病危害】	101
第三十四条	【职业卫生培训】	105
第三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	108
第三十六条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12
第三十七条	【职业病危害事故】	115
第三十八条	【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的保护】	117
第三十九条	【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119

第四十条	【工会组织权利】	123
第四十一条	【职业病防治费用】	126
第四十二条	【监督检查】	127
第四章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129
第四十三条	【诊断机构的条件】	129
第四十四条	【诊断机构的选择】	133
第四十五条	【诊断鉴定和伤残等级鉴定办法】	135
第四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	137
第四十七条	【提交材料的义务】	140
第四十八条	【不提供材料的后果】	143
第四十九条	【确认劳动关系】	146
第五十条	【职业病报告】	149
第五十一条	【职业病统计报告】	153
第五十二条	【职业病鉴定】	155
第五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	159
第五十四条	【鉴定委员会的组成】	163
第五十五条	【疑似职业病病人】	166
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待遇】	169
第五十七条	【诊疗、康复费用和社会保障】	172
第五十八条	【民事赔偿权利】	175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承担医疗和生活保障 费用】	177
第六十条	【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179
第六十一条	【职业病病人的救助】	182
第五章	监督检查	185
第六十二条	【一般规定】	185

第六十三条	【监督检查措施】	187
第六十四条	【临时控制措施】	189
第六十五条	【执法程序】	192
第六十六条	【被检查单位的义务】	194
第六十七条	【严格依法执法】	195
第六十八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资格认定 和队伍建设】	19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00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的责任】	200
第七十条	【未存档检测评价结果、未采取防护 措施等的责任】	204
第七十一条	【未申报危害项目等的责任】	208
第七十二条	【不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等的 责任】	211
第七十三条	【提供有害设备、材料等的责任】	216
第七十四条	【未报告职业病等的责任】	218
第七十五条	【隐瞒有关危害情况等的责任】	221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 的设备材料的责任】	224
第七十七条	【责令停止作业和关闭】	226
第七十八条	【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严重 后果的责任】	228
第七十九条	【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责 任】	231
第八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责任】	233

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责任】	237
第八十二条	【不按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责任】	239
第八十三条	【地方政府及其职业卫生监管部门的责任】	241
第八十四条	【刑事责任】	243
第七章 附则		245
第八十五条	【定义】	245
第八十六条	【其他有关单位参照适用】	246
第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监管】	249
第八十八条	【实施日期】	25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节录)		254
(2016 年 7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57
(2016 年 7 月 2 日)		
后 记		28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职业病防治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的规定。

立法背景

职业病是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是威胁劳动者身体健康及其相关权益的突出问题，也是广大劳动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职业病防治工作关系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劳动力资源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一直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和职业病防治制度建设。1994年制定的《劳动法》在总则中规定劳动者享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并对劳动安全卫生专章作了规定。2001年10月27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第一部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予以规范的法律，是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

权益的一部重要法律。它的制定是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和制度建设中的一件大事。2001年《职业病防治法》分七章七十九条，对职业病的预防、治疗和职业病待遇保障等各个环节作了规范。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各地区、各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开展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和重点职业病专项整治，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严肃查处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全社会职业病防治意识逐步增强，大中型企业职业卫生条件有了较大改善，职业病高发势头得到一定遏制。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目前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形势总体上还比较严峻。尤其是随着所有制与劳动用工形式日益多元化，一些中小私营企业职业病防护措施不落实的问题较为突出，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断增多、面临的职业病危害风险日益突出，职业病在部分地方仍然是影响劳动者身体健康、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各地陆续出现一些群发性职业病危害事件，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这些事件出现的原因：一是用人单位责任不落实。一些用人单位没有真正树立以人为本思想，对职业病危害的认识不足，对劳动者健康不重视，防治主体责任不落实，没有采取有效的综合治理措施，违法行为大量存在。二是政府监管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地方没有处理好经济发展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关系，职业病防治未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监管机构不健全，基层监管力量薄弱，部门之间工作衔接不够，没有形成合力。部分地方和部门监管措施不到位，执法不够严格，对违法行为处理不力。三是防治工作基础比较薄弱。许多工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工艺落后，设施、设备简陋，职业病防治管理水平低，投入

不足。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够完善，信息网络不健全，职业病预防、控制技术急需提高，宣传教育培训力度不够，应急救援能力有待加强。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既反映出职业病防治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也暴露出法律实施中的一些问题和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地方。

2010年3月，卫生部向国务院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送审稿》，国务院法制办于2010年11月5日至11月19日就有关职业病诊断鉴定制度的条文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11年5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随后，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审议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2011年6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8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职业病防治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12月31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三次审议的基础上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修改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修改后的《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理顺了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体制，强化了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预防中的义务，进一步完善了职业病诊断、鉴定制度，并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了监督处罚力度。

为落实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国务院2016年取消行政审批等事项的有关决定，国务院法制办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起草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6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其中包括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于2016年6月27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2016年6月28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2016年7月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包括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在内的六部法律的修正案。职业病防治法的这次修改，主要是取消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以及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要求，规定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对评价结果及验收活动的监督核查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等措施强化后续监管。取消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上述两项审批和两项中介服务事项。同时，考虑到医疗机构的特殊性，对其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仍维持现行规定，保留相关的行政审批，并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文中对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前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予以明确。

条文解读

本条开宗明义，对职业病防治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作了规定。

一、立法目的

立法目的又称立法宗旨，是制定一部法律的总纲。根据本

条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的立法目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是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是职业病产生的根源。从我国目前情况看，由于我们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工业生产装备水平不高和工艺技术相对落后的状况将长期存在，在煤炭、冶金、化工等职业病危害较严重的行业，改善工作环境需要一个过程。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广泛应用，新的职业危害风险以及职业病不断出现，防治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实践中，职业病危害在各个行业广泛存在。煤炭、冶金、化工、建材、汽车制造、医药等行业不同程度地存在职业病危害。因此，职业病防治法立法的首要目的是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2. 防治职业病。职业病的发生既和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密切相关，又与用人单位采取的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紧密相连。职业病重在预防，因此，防治职业病，最重要的是要强化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责任。为此，职业病防治法应当通过一系列的制度设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同时，还要对职业病病人的治疗问题作出妥善规定，保障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

3. 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职业病对劳动者健康损害严重。尘肺病等慢性职业病一旦发病往往难以治愈，伤残率高，严重影响劳动者身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安全。尤其是近年来群发性职业病事件时有发生，这些事件往往一次性造成几十人甚至上百人患病，已成为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影响社会和

谐稳定的突出问题。职业病防治法正是要通过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进而发挥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的功能。

4.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广大劳动者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者。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不仅有利于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激发劳动者的工作热情和工作积极性。目前，我国无论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职业病患者累积病例，死亡人数和新发病例都居世界前列，每年因职业病造成的经济损失十分巨大。因此，依法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可以给国家、用人单位减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减轻社会和用人单位的负担，依法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为国家和社会创造出更多的财富，最终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立法根据

职业病防治法根据宪法制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最高层次的法律，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具有至高无上的法律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的“母法”和根据。宪法赋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家立法权，从而对包括职业病防治工作在内的各项社会事务进行立法。从具体内容上看，《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宪法中这一规定对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作了原则规定，职业病防治法即是落实宪法这一原则规定的“子法”。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4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6 章。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职业病防治活动。

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职业病防治法的适用范围和职业病的定义、分类和目录的规定。

立法背景

法的适用范围是每一部法律都应当处理的首要问题之一。法的适用范围的大小，决定了哪些行为主体及其哪些行为受特定法律规范的调整。职业病是职业病防治法中最重要的概念之一，其内涵和外延的界定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健康权益的保护范围和整个职业病防治体系的构建。如果职业病的范围界定得过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造成的一些疾病难以纳入职业病，难以享受相应的职业病待遇，不利于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维护；反之，如果职业病的范围界定得过宽，将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

产生的所有疾病都纳入职业病的范围，并为其提供工伤保险待遇，又往往超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尤其是工伤保险基金的承受能力。因此，应当科学合理的界定职业病的范围。与 2001 年《职业病防治法》相比较，2011 年修订后的法律有如下变化：一是将第二条第二款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作这样的修改，主要是考虑到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一些新的类型的用人单位如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不断增多，这些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也同样应当适用本法的规定。二是将第二条第二款中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修改为“其他有毒、有害因素”。与原规定相比较，2011 年修改后的职业病定义既突出粉尘、放射性物质作为主要致病因素，但又不过分强调物质类致病因素，因职业活动的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都属于职业病的范围。需要说明的，本条第二款只是对职业病的内涵和核心特征作了解释，具体哪些疾病属于法定的职业病种类，还需要根据本条第三款的规定，结合职业病分类目录加以确定。

条文解读

一、职业病防治法的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又称法律的效力范围，从理论上讲，是指法律对什么人，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和强制力。法律的效力范围一般包括对地域的效力、对时间的效力和对人的效力。本条是对地域的效力和对人的效力的规定。对时间的效力，本法第八十八条作了规定。

1. 地域效力。所谓地域效力，是指一部法律在哪些地域范围内有效。一般来说，一个主权国家的法律适用于主权管辖范

围的全部领域，包括领陆、领海和领空，此外还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土，如驻外使领馆和在本国领域外的本国船舶和飞机等。本法规定的地域效力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就包括“领陆、领海和领空”。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对于地域范围法律另有特别规定的，应适用特别规定。比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只有列入这两个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才能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适用，本法没有列入两个基本法的附件三中，所以，本法不适用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2. 对人的效力。所谓对人的效力，是指一部法律适用于什么人，对什么样的人生效。关于对人的效力各国都采取一定的原则，概括起来有三种：第一种是属地原则。即以地域为标准，不管当事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只要其行为发生在本国领域内就适用。第二种是属人原则。即以当事人的国籍为标准，凡是本国人不论其行为发生在国内还是国外都适用。第三种是采用保护主义原则。即以国家利益为标准不论当事人的行为发生在国内还是国外，也不论当事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只要其行为损害了本国利益就予以适用。本法采用的是属地原则，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从事“职业病防治活动”的单位和人员，也就是说，无论是职业卫生监管部门、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其只要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本法所规定的“职业病防治活动”就应当适用本法。

二、职业病的含义

职业病是职业病防治法中最重要的一项概念。其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界定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健康权益保护和整个职业